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營業額	3,847,368	4,537,1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1,291	44,213
每股基本盈利	4.42 港仙	3.00 港仙
每股股息	1.23 港仙	—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每股權益*	1.37 港元	1.37 港元

* 每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除以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

中期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相關數字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847,368	4,537,181
銷售成本		<u>(3,551,105)</u>	<u>(4,296,147)</u>
毛利		296,263	241,0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300	51,723
銷售開支		(3,100)	(2,223)
行政開支		(192,952)	(186,020)
其他開支淨額		(3,496)	(25,916)
融資成本	4	(28,469)	(26,4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811</u>	<u>19,941</u>
除稅前溢利	5	145,357	72,071
所得稅	6	<u>(60,050)</u>	<u>(27,855)</u>
本期間溢利		85,307	44,21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27,561	(22,766)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	(1,265)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		<u>150</u>	<u>(20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扣除零港元之所得稅		<u>27,711</u>	<u>(24,23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13,018</u></u>	<u><u>19,981</u></u>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i>附註</i>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71,291	44,213
非控股權益		14,016	3
		<u>85,307</u>	<u>44,216</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9,002	19,978
非控股權益		14,016	3
		<u>113,018</u>	<u>19,98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4.42 港仙</u>	<u>3.00 港仙</u>
攤薄		<u>4.41 港仙</u>	<u>2.91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5,822	267,813
投資物業		907,293	866,120
商譽		44,686	44,686
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		313,993	313,993
於聯營公司投資		62,141	75,963
遞延稅項資產		2,839	5,6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96,774</u>	<u>1,574,268</u>
流動資產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531,714	523,714
發展中物業		507,684	398,437
持作銷售物業		5,600	6,70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53,892	1,888,491
貿易應收款項	9	1,578,467	1,516,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223	599,72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5,664	—
可退回稅項		8,110	10,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91	10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50,855	51,41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213,783	1,713,371
		<u>6,867,083</u>	<u>6,708,707</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集團資產		—	180,189
流動資產總額		<u>6,867,083</u>	<u>6,888,896</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763,675	734,827
貿易應付款項	10	1,792,822	1,589,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4,943	482,4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39,306	2,938,77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62,931	217,77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38,260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868	13,666
應繳所得稅		81,370	53,700
		<u>5,696,915</u>	<u>6,068,535</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	748
流動負債總額		<u>5,696,915</u>	<u>6,069,2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0,168</u>	<u>819,61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766,942</u>	<u>2,393,881</u>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9,822	65,7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4,510	5,749
擔保債券	39,000	39,000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864	16,845
遞延稅項負債	19,505	21,326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3,701	148,621
	<hr/>	<hr/>
資產淨值	2,293,241	2,245,260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4,229	161,929
儲備	2,090,218	2,058,553
	<hr/>	<hr/>
非控股權益	2,254,447	2,220,482
	38,794	24,778
	<hr/>	<hr/>
權益總額	2,293,241	2,245,260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i)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及(ii)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低者列賬。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且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目的，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建築工程 – 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方面之服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發展、出售及租賃物業
- 專業服務 – 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經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3,576,210</u>	<u>2,218</u>	<u>268,940</u>	<u>3,847,368</u>
分部業績	<u>176,763</u>	<u>1,920</u>	<u>15,147</u>	<u>193,830</u>
利息收入				5,8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817)
融資成本				<u>(28,469)</u>
除稅前溢利				145,357
所得稅				<u>(60,050)</u>
本期間溢利				<u>85,307</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811	-	1,811
折舊	(20,303)	(237)	(918)	(21,4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17,060	-	17,0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虧損)淨額	289	-	(165)	124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之撇賬	-	(95)	-	<u>(95)</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4,288,431	10,900	237,850	4,537,181
分部業績	86,244	17,975	4,610	108,829
利息收入				11,4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778)
融資成本				(26,468)
除稅前溢利				72,071
所得稅				(27,855)
本期間溢利				44,216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9,941	-	19,941
折舊	(23,674)	(22)	(546)	(24,2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18,000)	-	(18,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淨額	2,690	55	-	2,745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有關資料不作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各期間來自為本集團單獨貢獻收益達10%以上的一名外部客戶(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外部客戶)的收益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 A：		
屬於建築工程分部	2,452,571	2,240,257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1,339	1,283
	<u>2,453,910</u>	<u>2,241,540</u>
客戶 B：		
屬於建築工程分部	不適用	482,004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不適用	141,727
	<u>不適用</u>	<u>623,731</u>

「不適用」指該等數字少於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的10%。

4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099	31,948
擔保債券	1,247	—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7	722
	<u>39,693</u>	<u>32,670</u>
估算利息：		
可換股債券	23,171	4,267
來自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 之免息貸款	1,478	807
	<u>24,649</u>	<u>5,074</u>
總利息開支	64,342	37,744
有關一項銀行貸款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2,025	2,025
總融資成本	66,367	39,769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6,935)	(10,071)
撥充資本至發展中物業之數額	(5,338)	(3,230)
撥充資本至在建投資物業之數額	(25,625)	—
	<u>28,469</u>	<u>26,46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3,290,898	4,079,840
已提供建築相關諮詢服務成本	20,982	—
已售物業成本	1,757	3,610
收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保養)	140	661
已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成本	237,328	212,036
折舊	21,458	24,242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14,715)	(20,771)
	<u>6,743</u>	<u>3,471</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1,042	27,140
中國內地	20,291	3,087
其他地方	1,911	804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其他地方	(4,227)	—
遞延	<u>1,033</u>	<u>(3,176)</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60,050</u>	<u>27,855</u>

7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2017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8港仙(2016年：無)	61,533	—
已宣派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3港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1,241	—
	<u>82,774</u>	<u>—</u>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考慮庫存股份的影響。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計算，並就本集團所有潛在攤薄之可換股債券視作於各相關發行日期獲兌換而作出調整。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以下之總和：(i) 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ii) 於期初或發行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所有潛在攤薄之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兌換成為普通股下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71,291	44,213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1,328
	<u>71,291</u>	<u>45,54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71,291</u>	<u>45,541</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614,743,153	1,473,633,369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91,593,4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1,820,342	—
	<u>1,616,563,495</u>	<u>1,565,226,8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616,563,495</u>	<u>1,565,226,847</u>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除外)	1,076,197	1,032,439
應收保固金	502,270	484,288
	<u>1,578,467</u>	<u>1,516,727</u>

除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應付之租賃物業租金收入外，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單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除外)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33,497	902,579
一至兩個月	64,032	64,734
兩至三個月	33,495	17,271
三個月以上	45,173	47,855
	<u>1,076,197</u>	<u>1,032,439</u>

10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	1,199,572	1,032,196
應付保固金	593,250	556,918
	<u>1,792,822</u>	<u>1,589,114</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為免息並一般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97,816	615,846
一至兩個月	158,731	213,921
兩至三個月	106,533	63,443
三個月以上	236,492	138,986
	<u>1,199,572</u>	<u>1,032,196</u>

1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合約之履約保證而 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921,640	990,913
– 合營業務	250,446	275,152
	<u>1,172,086</u>	<u>1,266,065</u>
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 作出之擔保金額(附註(ii))	–	290,900
就物業發展項目向購買本集團持作銷售物業 之人士提供融資之銀行提供之擔保	131,833	126,631
	<u>1,303,919</u>	<u>1,683,596</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提供公司擔保，以補償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該等兩名人士均參與其中)可能對彼等帶來任何虧損及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切實估量該等協議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因此並無作出披露。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擔保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110,530,000港元。

(b) 訴訟

- (i) 於2013年8月或前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過往年度進行之慈山寺項目建築合約之合約客戶展開法律訴訟追討尚欠款項。聆訊於2016年5月完成，而法官於2016年8月19日下達裁決。於批准被告反申索後，法官裁決被告向附屬公司支付款項115,0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7年10月申請訟費賬單評定排期。根據本集團就預期可向被告收回之訴訟費用的現有最新資料及法律意見，本集團因該訴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虧損34,000,000港元。
- (ii) 於2013年12月或前後及於2014年3月或前後，一名原告人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展開兩宗法律訴訟，聲稱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及停車場發展之49%權益(統稱「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就因違反原告人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2013年9月訂立之備忘錄之該等物業資本升值而引起之損失提出索償。

案件將於2019年1月15日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法官審理，已預留2019年1月15日至30日進行聆訊。審訊前的覆審計劃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

此外，於2014年4月或前後，另一名原告人向同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索賠。

雙方已完成狀書階段且於2016年8月交換其證人陳述書。原告將於2017年12月6日前將案件排期。審訊預期需時九日，而審訊日期將由雙方協定。

基於管理層根據上述案件之現有法律文件進行的內部關鍵性評估，並向獨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之抗辯理據且案件可獲成功抗辯。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1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銀行融資之擔保：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525	22,405
在建投資物業	890,000	840,000
發展中物業	507,684	398,437
銀行存款	97,749	45,125
	<u>1,516,958</u>	<u>1,305,967</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年度，本集團已抵押其於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0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石家莊市的若干未售物業及一幅土地。出售須待協議所訂明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及其他借貸，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1,623,9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2,988,5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364,6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及租購合約 及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2,282.8	2,477.6
一年後至兩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55.5	442.1
– 餘額	327.8	11.4
兩年後至五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12.9	32.8
– 餘額	3.3	7.2
五年以上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	–
– 餘額	4.3	3.9
	<u>2,686.6</u>	<u>2,975.0</u>
擔保債券		
–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39.0	39.0
可換股債券		
– 於一年內償還	262.9	217.8
	<u>2,988.5</u>	<u>3,231.8</u>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72(2017年3月31日：0.66)。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借貸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5,640名僱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769,1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根據考勤評核按表現釐定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激勵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分部及僱員之表現而發放。此外，本集團亦因應僱員之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就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為達致向僱員提供達到表現目標的激勵及令僱員利益透過擁有股份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該等授出股份乃由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市場上購買及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承授人。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3港仙（「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共約21,2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予於2017年12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月5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內表現穩健，總營業額為3,850,0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則上升61.2%至71,300,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改善。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實行在亞洲建立業務據點的計劃，尤其是將受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的地區。儘管此策略有別於參與個別項目的往常做法，管理層相信，透過長期投資具有高發展潛力的區域性建築相關的公司，本集團將具備有利條件，通過此等聯繫隨當地市場發展而受益。除透過於亞洲市場進行股權投資合作以實現集團名稱「亞洲聯合」所展現的目標外，本集團亦將輸出其項目管理專長及其他可轉移技能，目標是協助被投資公司透過參與「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發展計劃所帶動的基建高峰而壯大。

建築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建築業務繼續錄得穩健表現，貢獻營業額為3,580,000,000港元。分部溢利達176,800,000港元，按年上升105%。截至回顧期末，手頭合約之總價值為30,060,000,000港元，其中合約未完成部分之價值為13,190,000,000港元。

激烈的競爭持續影響香港的建造業，令利潤率承受更大壓力。於大部分主要公共基建項目已接近完成的同時，新項目的審批因政治因素而放緩。另一方面，樓宇建築項目受強勁的私營市場需求及香港政府推出更多尤以公營房屋項目為主的土地之措施帶動而暢旺。

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多個重大新項目。本集團與兩名第三方共同成立的公司獲 Manila Water Company, Inc. (「馬尼拉水務公司」) 批出設計及建造菲律賓輸水設施合約，合約價值約 800,000,000 港元。本集團亦於 2017 年 7 月與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並準備以特定合作模式承接大型基建項目。有關項目將涉足中國及擬定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於回顧期內進展良好的大型項目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一旅檢大樓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一工程合約三，其中大部分均需要高級專項技術及世界級的建築專業知識。另一方面，回顧期內已竣工及交付的主要項目包括港鐵合約編號 830－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軌道及接觸網系統以及處理剩餘公眾填料(2014－2016)。秉承本集團一貫常規，本集團採用創新技術進行項目，旨在提高生產效率及促進工地安全，並為環保作出貢獻。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若干船舶)之權益及多輛閒置泥頭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5 日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之公告。

就已撤銷之收購中國城建投資有限公司旗下兩間工程局的交易方面，本集團已於 2017 年 5 月向賣方及其擔保人展開法律訴訟，並於隨後與有關各方訂立一系列協議，目的為收回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的 148,000,000 港元之投資按金及部分代價。

物業發展及投資

回顧期內，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貢獻營業額 2,200,000 港元。此業績乃由於本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仍在發展中，如窩打老道 128 號及東涌道的住宅發展項目，而已出售予第三方位於屯門青棉徑 2 號的住宅項目「菁雋」(T PLUS) (「菁雋」) 則尚待交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態度，與其他發展商合作尋求獲取項目，從而令其在鞏固香港市場地位的同時減低風險。

關於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購入之九龍窩打老道128號的住宅發展項目，本集團初步計劃將其發展成中密度豪華住宅物業。此外，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住宅項目「菁雋」的權益，預期於交付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與此同時，大嶼山東涌道住宅項目的發展正按計劃進行，預期於2018年年底前展開工程。上述項目將以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之組合提供資金，根據現有投資計劃，管理層預期將有充足的現金流撥付開支。本集團將繼續檢視及完善其物業組合，並如上文所述以合營方式參與項目，以促進其在香港市場的發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馬鞍山白石耀沙路之聯營發展住宅項目的權益，亦已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磋商潛在出售位於中國石家莊市的若干未售物業及一幅土地。

專業服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由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服務」）經營的專業服務業務（包括保安及設施管理）表現令人鼓舞，貢獻營業額268,9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5,100,000港元。其卓越表現乃得益於城市服務維持與主要客戶的合約及獲取新合約的能力，包括北角怡景大廈的物業管理合約、香港浸會大學的保安合約、醫院管理局—九龍東聯網的保安及停車場管理合約以及調景嶺維景灣畔的住宅保安合約。

其他業務

為致力擴大業務範疇，從而創造更多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正參與其認為具有相當增長潛力、可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或能獨立營運提供穩定現金流的多種業務。該等業務包括管理香港紅磡海底隧道、提供高端保管箱租賃服務、為分包商提供建築融資服務，以及營運網上建材採購平台。

前景及展望

建築

香港基建預期將持續發展，惟步伐將顯著放緩，原因是政府項目審批速度很大機會維持在較慢水平。市場期待的大型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東涌新市鎮擴展的東涌土地填海以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建設及相關項目。未來一至兩年基建成本之升幅預期將會放緩，而房屋建材成本則預期維持穩定。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將尋求透過收購及合營擴大版圖，尤其是中國項目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大型基建項目。

配合上述策略，本集團已於2017年10月訂立一份協議，作為戰略股東併購吳淦記建築有限公司（「吳淦記」）的部份股權。吳淦記為一間在澳門經營擁有悠久歷史的建築公司。併購預期於2017年年底前完成。本集團將透過吳淦記的網絡及平台開拓澳門市場。該最新的併購標誌本集團實現其建築業務擴張計劃的里程碑。

物業發展及投資

隨著樓價屢創新高，引來物業市場變得過熱的擔憂，因而對其短期前景帶來不確定性。然而，房屋供應逐步增加以及美國進一步加息，或會抑制香港樓價的波動。鑒於種種可能影響市場的因素，本集團於致力促進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同時，將保持審慎取態。因此，本集團更聚焦於具有潛力產生長期收入的物業，並以合營的方式發展，以減少各項目所需的初期資金投入。該策略將把握香港高齡人口增加所帶來的退休住屋需求。本集團將在本港尋求發展高級退休住屋項目的機會。

專業服務

為支持城市服務的長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其分拆及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的各项方案之可行性。

總結

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合作開展中國優質公私合營(PPP)項目及「一帶一路」倡議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所帶來的大型基建發展項目。此等舉措將包括於泛亞洲區域收購及長期投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建築公司，而本集團將提供支援以促進其成長，並與該等被投資公司合作把握上述計劃期待推動的基建發展高峰所帶來的機會。於物業發展業務方面，在當前本港市場不明朗的狀況下，本集團將更密切留意尤為適切的聯營發展機會。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獨特的公司，處於理想地位，以受惠於為現今亞洲帶來裨益的其中兩項最重大的倡議。憑藉五十載的經驗、超卓的聲譽、能力卓越及高瞻遠矚的管理層以及擁有出色技能的技術團隊，本集團具備時刻把握當前與未來機遇的意志及能力，從而能令本集團增加其環球業務覆蓋面，最終發展成一間領先的跨國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Acheson Limited (獲委任以負責管理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按照該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在聯交所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15,350,000港元購買合共19,330,000股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智恒先生及林右烽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